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王秀峰（董事長）、宋嶸（執行董事）、鄧偉棟（非執行董事）、羅立（非執行董事）、余志良（非執行董事）、陶武（非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孟焰、宋海清及李倩。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和严谨的立场，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关行权条件成就的规定，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176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2、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和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符合条件的176名激励对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行权。

二、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2、公司本次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审议和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泰文、孟焰、宋海清、李倩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